

福清市“12·25”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25日6时4分，闽D95576号重型厢式货车在福清市324国道上迳镇天马饲料厂路段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对向闽AQ59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AK708挂）发生正面碰撞，造成2人死亡、4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闽安委办〔2022〕73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1月5日福州市安办下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榕安办〔2023〕1号）要求，福清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月9日成立“福清市‘12·25’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效能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总工会、交通局、上迳镇政府等单位为成员，事故单位所在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并邀请福清市纪委监委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阅交通事故案卷、查阅两家运输公司内页资料和询问有关人员，经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负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责任。机动车所有人：泉州市丰泽航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所有登记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荣路 28-2，初次登记日期：2011 年 05 月 05 日，车辆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5253XXYP7K2L11T3BE，车辆识别代码：LFNCRULX4BAC23024，发动机号码：51798224，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车辆整备质量为 10280 KG，核定载质量为 14525 KG，车辆保险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前，经过磅该车货总重 14510kg，未超载。

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2〕车速鉴字第 902 号显示：闽 D95576 重型厢式货车事故发生前通过录像监控范围路中参照物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4KM/H。

2、闽 AQ5955 重型半挂牵引车，负道路交通事故次要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福清市豫鑫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人登记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甘厝口，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车辆品牌：解放牌，车辆型号：CA4250P66K24T1A1E5，车辆识别代码：LFWSRXSJ8J1E50477，发动机号码：53084803，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车辆整备质量为 8805 KG，准牵引总质量为 40000KG。车辆保险于中国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闽 AK708 挂重型普通半挂车，所有人：福清市豫鑫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人登记住所：福建省福清市镜洋镇甘厝口，初次登记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车辆品牌：富恩牌，车辆型号：FUN9400L，

车辆识别代码:LA9940P39J0FUN042, 发动机号码:无, 使用性质:货运, 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车辆基备质量为 6300 KG, 核定载质量为 33700 KG, 总质量为 40000 KG。

发生事故时, 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上装载钢筋, 经过磅该两车车货总重 48610kg, 未超载。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

张某良, 男, 汉族, 1975 年出生,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36220008****, 准驾车型: A2, 在本起交通事故中死亡。

南方司鉴中心〔2022〕醇鉴字第 4683 号鉴定意见显示: 张某良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南方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486 号鉴定意见显示: 张某良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腹盆腔脏器损伤死亡。

2、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驾驶员

张某伟, 男, 汉族, 1972 年出生, 住址: 河南省叶县,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41040026****, 准驾车型: A1A2。在本起交通事故中死亡。

南方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487 号鉴定意见显示: 张某伟符合因交通事故致烧死。

3、刘某红

刘某红, 女, 汉族, 1986 年出生, 住址: 福建省武平县, 系泉州市丰泽航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

4、郭某超

郭某超，男，汉族，1971 年出生，住址；河南省固始县，系福清市豫鑫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

（三）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1、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公司

泉州市丰泽航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丰泽航鹰厦门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X12230946B，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246 号象屿物流配送中心 9A-109，负责人：易某伟，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8 日，营业期限：2003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1545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通过查阅企业内业资料和有关人员调查笔录显示，泉州丰泽航鹰厦门分公司刘某红为企业实际主要负责人（无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林某彬为安全员（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长期不参与公司安全管理），赖某辉为安全员（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易某平为车队长，秦某梅、赖某纯为文员、兼职 GPS 监控员。

经查，该公司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日常由易某平、秦某梅和赖某纯（三人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兼职查看

监控平台，且未进行 24 小时全程管理，未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台账记录。

2、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所属公司

福清市豫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物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2XTNHBX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甘厝口，法定代表人:郭某超，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榕字 350181200105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6 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豫鑫物流公司郭某超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岳某欢为安全员、车队长（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经查，该公司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委托第三方意诚源监控管理，有效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台账，及时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

（四）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324 国道福清市上迳镇天马科技公司路段，系平直道路，路中设有护栏缺口，北往福州方向，南往莆田方向。事故路段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未施划人行

横道线，车辆停止线，车道线、导向箭头线等标线。事故路段中间设有金属护栏隔离。南北方向道路系中心金属护栏隔离的双向四条机动车道，道路两侧各有一条非机动车道，快车道宽 350cm，慢车道宽 330cm，非机动车道宽 300cm。护栏缺口处设置人行横道警告标志、未施划人行横道指线。事故发生时晴天，视线良好。

2、现场车痕情况：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2〕车痕鉴字第 1661 号：闽 D95596 重型厢式货车与闽 AQ5955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富恩牌重型普通半挂车处于相向大夹角（钝角）相交行驶状态相遇时，货车前左部与牵引半挂车左前部发生碰撞。

3、现场监控系统：经调取公安监控视频显示 2022 年 12 月 25 日 6 时 4 分左右，一部货车行驶至事故路段越过中心护栏缺口后，与对向驶来的一部半挂货车发生碰撞，后半挂货车驶向路边碰撞围墙后燃烧着火。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25 日分 06 时 04 分左右，张某良驾驶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沿 324 国道由莆田方向往福州市区方向行驶，途经 324 国道福清市上迳镇天马饲料厂路段越过道路中心线与对向张某伟驾驶的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发生正面碰撞，发生碰撞后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失控后撞上停在路外的闽 A468GY 号小型普通客车、鄂 FR57G7 号小型轿车，事故造成张某良和张某伟当场死亡，四部车辆受损、天马公司围墙受损的损害结果。

（二）事发前事故车辆的行驶情况

1、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前行驶轨迹。

2022 年 12 月 24 日 6 时 22 分 11 秒在漳州角美停车，停至 14 时 55 分 17 秒止，停车 8 时 33 分；14 时 55 分 17 秒从漳州角美驶至漳州绥安 16 时 28 分 01 秒停车，停至 18 时 07 分 31 秒止，停车 1 时 39 分；18 时 07 分 31 秒从漳州漳浦驶到 19 时 09 分 08 秒漳州颜厝停车，停至 19 时 33 分 10 秒，停车 24 分；19 时 33 分 10 秒从漳州颜厝驶到漳州角美 20 时 29 分 49 秒停车，停至 23 时 10 分 9 秒，停车 2 时 40 分；12 月 24 日 23 时 10 分 09 秒从漳州角美驶到莆田涵江 12 月 25 日 4 时 30 分 54 秒停车（该段时间超过 4 小时），停至 12 月 25 日 5 时 09 分 58 秒止，停车 39 分钟；后驶至事故发生路段。

上述 GPS 定位系统轨迹时间显示，张某良在 12 月 24 日 6 时 22 分 11 秒-12 月 25 日 06 时 04 分事故发生累计驾驶时长超过 8 小时，在 12 月 24 日 23 时 10 分 09 秒-12 月 25 日 4 时 30 分 54 秒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停车休息少于 20 分钟存在过度疲劳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2、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事发前行驶轨迹。

2022 年 12 月 25 日 5 时 11 分 38 秒福清城头开始行驶，至福清上迳 6 时 04 分 03 秒事故发生，平均时速 44.39KM/H，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及勘查工作，到场后因张某伟、张某良已当场死亡，民

警迅速开展现场勘察，对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装载货物就行过磅，并对驾驶员进行抽血送检，现场扣留车辆及证件。

(四)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目前，泉州市丰泽航鹰快运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张某良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前者向死者张某良家属一次赔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等共计 100 万元，双方达成谅解，死者张某良遗体已被火化；福清市豫鑫物流有限公司与张某伟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前者向死者张某伟家属一次赔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等共计 130 万元，死者张某伟遗体已被火化。

经福清市价格认证中心《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意见书》（融发改认证[2023]C072 号）显示，事故中受损围墙直接财产损失价格为 21343 元。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43.1343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3 年月 2 月 3 日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81120220000251 号）以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管理责任的调查，对造成这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分析如下：

死者张某良驾驶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途径事故路段未确保安全驶向越过中心护栏驶向路左的行为，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张某伟，作为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驾驶员，途径事故路段未确保安全采取有效避让措施的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泉州丰泽航鹰厦门分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企业安全生产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形同虚设，未配备专职有资质的监控人员，未对公司名下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并记录，未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致使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某良出现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得不到提醒和监管；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对驾驶员管理和教育流于形式，未见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某良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材料，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 刘某红，作为泉州丰泽航鹰厦门分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实施企业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形同虚设，致使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某良出现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得不到提醒和监管，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上述问题是本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清市“12·25”一般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张某良，事故车辆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途径事故路段未确保安全驶向越过中心护栏驶向路左，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2、张某伟，事故车辆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驾驶员，途径事故路段未确保安全采取有效避让措施的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对本起事故负有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泉州丰泽航鹰厦门分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企业安全生产机构不健全，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对所属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严重确实；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未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责任，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形同虚设，未配备专职有资质的监控人员，未对公司名下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并记录，未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致使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某良出现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得不到提醒和监管；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对驾驶员管理和教育流于形式，未见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某良日常安全教育培训材料，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刘某红，作为泉州丰泽航鹰厦门分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实施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形同虚设，致使闽 D95576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张某良出现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得不到提醒和监管，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对其他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豫鑫物流公司，作为闽 AQ59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AK708 挂)所有人，在调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已由福清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泉州丰泽航鹰厦门分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改进管理模式，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保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有效建立和落实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利用监控平台及时监督和制止车辆和驾驶员违规行为；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存在安全隐患车辆上路。

（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督促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完善内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等培训，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要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力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载 GPS 正常使用，杜绝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运输企业的检查力度，对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以此事故为教训，严查辖区内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对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车辆等违法行为开展不定期的清查行动，依法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增强宣传工作力量，加大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曝光力度，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积极引导拒绝超员、超速、超限、超载、拒绝酒驾醉驾、拒绝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上迳镇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吸取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协调工作，深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海报、广播、电视等宣传工具，结合“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及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福清市“12·25”一般道路交通

死亡事故调查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